

粤府土审（授）〔2024〕32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增府报〔2024〕1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增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5.448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9 公顷）和未利用地 0.92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3.3238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9.702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增城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112 公顷、建设用地 0.0046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267 公顷；另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32.7140 公顷、建设用地 2.2598 公顷和未利用地 1.6132 公顷。上述批准用地 36.629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

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9 日